

本書依據清光緒十二年敕撰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景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一八)



臺灣中文書局總發行

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徒各予以杖。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惟緣坐問流者不杖。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刑之外有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有充軍。較流為重。凡五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

初曰沿海。繼改邊衛。又改近邊。

發二千五百里。曰邊遠。發三

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

初曰永遠。今改極邊。

發四千里。

五軍並杖一百。到戍所折責。曰邊外為民。發邊

外安置。

嗣除邊外為民之制。

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

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為梟

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篦為之。大頭

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

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九

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

寸。厚一寸。一曰鐵索。

即鉗也。一名鎖。

以鐵為之。長七尺。

重五斤。一曰鐐。以鐵為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槌木三根。中槌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六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十八年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虐。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大枷重百三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乾隆元年議准。各旗枷號人犯。例俱發與各門示衆。因而設立房屋。以為住宿之地。遂有門監之名。實非囹圄可比。無如不肖兵丁。每借防範為名。需索陵虐。弊竇叢生。甚至男女混雜。尤為未便。嗣後枷號人犯。仍照例枷號各門。不必拆毀門監。惟女犯必須另設牆垣房屋。應令提督會同刑部各委官一員。於各門詳加閱看。或於門監之旁。添造房屋一二間。或即於現

在門監之內。量撥一二間。另開門戶。專為女犯居住歇宿之所。不許仍同男犯俱禁一處。以致混雜無別。至此等枷號人犯。原非重囚。且係已結之案。應許其跟隨親屬一人。在內照管。其看守兵丁。責令該管官弁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勒索陵虐。仍令步軍提督不時防察。並交都察院照稽察刑部監之例。每月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往來稽察。儻有不肖兵弁陵虐營私者。即行叅究。從重治罪。○又議准。內外各衙門。所有刑具。因向無稽察之例。各隨意製造。故雖定有成式。

終難畫一。刑部各司刑具。亦係陸續製造。並未較對畫一。是以不無輕重長短之殊。雍正十三年十月內。刑部派委專員。將各司刑具較對改造。始得合式。外省州縣。近者相去數十里。遠者百餘里。各處一方。隨意製造。而該管各上司例無考成。亦不特加察覈。以致刑具多輕重之異。小民受加等之刑。嗣後刑具務遵定式。不得濫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令該管道府。遇赴州縣盤查之日。即將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儻有從前情弊。即照例詳揭題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至徵比錢糧。本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糧。即行釋放。嗣後有司官員。用大板重枷。將糧戶輒行酷責者。該督撫不時察叅。○三年議准。割腳筋法。業經除去。其

盛京等處。創謾人犯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亦議准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遵行在案。惟川販案內。窩隱以及護送之人。尚有問擬割腳筋之例。自應一律奏明停止。嗣後川販案內。窩隱護送為首之人。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援照創謾案內。改准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罪。應割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二十三

九

一隻腳筋者。照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刺字。○五年議准。向例直隸各省。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繳送督撫衙門查閱。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指叅。照例議處。嗣後每案招解之時。務令將夾訊敘明。照例年終造冊。申送督撫查覈。○二十六年

諭。刑部律例內有邊外為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不甚允協。著該部另行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原例所開情罪相同。而分別軍民定擬者。將為

民字樣刪除一體改發充軍。○嘉慶四年

諭外省地方私設班館及自新所。曾降嚴旨飭禁。至刑

具等項。皆係按刑部制度。官為印烙頒發。有一定尺

寸式樣。若私創刑具任用非法。例干嚴禁。蘇州有新

造小夾棍等名目。湖北又有數十餘斤之大鎖。非私

造而何。況官設刑具。原視犯者情罪之輕重。分別責

罰。即施之邪教。亦應概用官刑。何況審辦尋常案件。

自設非刑。任情妄逞。借嚴峻之法。濟貪酷之私。此而

不嚴行查禁。何以肅吏治而服民心。著通諭各直省

督撫嚴飭所屬。嗣後一切刑具。皆用官定尺寸頒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二十三

十

印烙。如有私自創設刑具。非法濫用者。即行嚴叅治

罪。決不寬貸。○十二年

諭

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門。於例

定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捶一物。敲內外腳

踝。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

違例等語。所奏甚是。地方官審辦案件。所用刑具。輕

重大小。俱有一定程式。理應出以慎重。何得制造非

刑。恣為殘酷。今汪鏞所見地方官制造木棒捶一物。

敲擊內外腳踝。往往動餘百十。甚至骨折。是三木之

外。竟有可以便其鍛鍊者。儻審非正犯。而兩足已成

廢棄小民並未犯法業經貽累終身於心何忍汪鏞摺內稱始於捕役拷訊賊犯而現在伊於往德州審案時即親見地方官豫備此項刑具看來不止捕役私用即官員等亦未必不視為常刑恣其酷暴試思所訊即確係賊犯亦有官設刑具何得恣意妄為毫無惻隱地方官於捕役私拷賊犯不能嚴查懲辦轉復尤而效之是誠何心且恐外省私設刑具尚不止於此不可不嚴加飭禁通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有以此濫置非刑速行除毀違者以違制論其捕役違例擅拷尤當認真訪查有犯必懲不可稍涉寬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二十三

十一

儻再任聽捕役私設刑具地方官查禁不嚴著該上司據實叅處以儆殘虐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十五年

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竇景燕於詳審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壓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應虛衷研鞫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不應遽用刑夾亦不能不量加懲究或搯耳跪鍊或繼

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尚不致傷其肢體。究非同木架撐執。或懸吊敲蹀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情。而一經攔耳壓膝。即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攔耳跪鍊壓膝及掌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量施用。應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二十三

十一

例載各刑具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行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參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奉

諭旨指出之木架撐執懸吊敲蹀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禁止。○十六年

諭給事中陸言奏請敕禁非刑一摺。所奏甚是。問刑衙門。遇有應加刑鞠之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肢體。戕害性命。殊失國家欽恤。

之意摺內所稱鸚哥架天平架等名目皆非刑典所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事中諒非憑虛臆說著各省督撫嚴行飭禁如有此等刑具概令毀除儻嗣後再有私行造用者立即叅辦以儆殘酷○又

諭勒保奏查明刑部枷號重輕尺寸俱符定例惟遵照定例尺寸如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厚不及一寸木插厚僅三四分難以經久枷號封條亦易破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三十三為變通著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畫一○十七年

諭國家獄獄用刑自有常法即使獄囚狡不吐實不得加以刑訊如輕則施以箠楚重則威以三木皆係古有其制至今頒為令典若擅用非刑則具供成招實難保無畏刑誣服之前經屢次降旨飭諭而外省酷暴之習仍未盡除如現在直隸又有汪應鈴擅用木架熬審斃命之案不可不加以申禁嗣後著各

督撫嚴查所屬。如有私造非刑問獄者。即指名叅處。雖用以成招定讞。案非誣罔。除將本案擬結外。其承審濫刑之罪。仍一併附叅示懲。○又覆准。嗣後凡例內應用重枷號者。應於尋常枷號斤數上酌加十斤。計重三十五斤。其枷面止於加厚。而寬大悉照尋常枷號尺寸。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為度。

歷年熱審事例順治八年

諭。天時向熱。宜行熱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答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二十三

刑部

年定。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現監人犯。答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直隸及各省。歲一舉行。○十四年覆准。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即查照定例舉行。○十八年定。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定。內外問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之例。○八年覆准。直隸各省具題事件。除實犯死罪外。所有減等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甯古塔尚陽堡人犯。遇熱審